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辭任；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1) 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
- (3)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傳亮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簡歷如下：

楊先生於英國倫敦 Cass Business School 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楊錫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李先生不再擔任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項下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崇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李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楊先生及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